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統稱「該等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提供該等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補充資料

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7. 收益」所作披露事項，本公司謹此就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補充以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的預付療程服務，其原始合約期一般介乎1至2年。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年末的未完成履約義務將根據剩餘合約期間及按客戶指示提供服務的時間於介乎0至2年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董事認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且將受客戶實際使用模式規限，當中已考慮特定市場。」

有關財務回顧的補充資料

就該等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所作披露事項，本公司謹此就未使用的權利的確認補充以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相關服務期結束時，未使用的權利的估計金額及剩餘合約負債，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董事會認為，該等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且由於其佔本集團收益的比重並不重大（即低於10%），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就該等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所作披露事項，本公司謹此就遞延收益週轉天數補充以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收益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合約負債的平均值除以療程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約為164天、99天、49天及37天。遞延收益週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作為計算遞延收益週轉天數的分母）；及(ii)本集團客戶於該等財政期間持續使用預付療程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一直積極拓展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的中心數目分別為6間、6間、11間及16間；銷售團隊成員人數分別為37名、40名、73名及78名；治療師人數分別為83名、99名、260名及275名。此與已進行療程服務及已確認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活動以推廣及提升銷售量。例如，在黃金地段及人流暢旺的區域（例如海底隧道的廣告牌位置及銅鑼灣的商業大廈）增設大型廣告牌，以及邀請頂尖明星代言人。用於市場推廣及促銷的資源呈上升趨勢，亦在所產生相關開支上反映。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43.1百萬港元。相關成果顯著，本集團的銷售量因此迅速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受控，營商環境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決定著重銷售療程次數較少的預付療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含6次或以下預付療程分別佔總銷售額約54%、70%、64%及65%。其餘預付療程則包含7次或以上療程。另一方面，本集團投入更多努力鼓勵客戶更頻繁到訪中心兌換預付療程，並積極清理疫情期間積壓的未兌換服務，例如：(i)

顧問更頻繁地聯絡客戶，以消化因疫情期間限制措施而累積的未使用預付療程；(ii)治療師在每次療程後主動親自與客戶安排後續預約，從而避免療程使用延誤，並促進及時兌換。此舉亦導致遞延收益週轉天數減少。

此外，本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持續擴充業務規模及銷售團隊，並開設新中心。本集團的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已以有效方式調配及運用，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帶來最大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水平被視為合理，與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策略一致。」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對該等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任何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